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设备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乙方")与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),针对安徽佳通半钢工程, 签订了《设备工程项目合同》【合同号: 107014】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 该合同正式文本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生效日期及条件: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工程期限:

计划开工日期: 收到甲方预付款及甲方开工通知文件之日视为计划开工日 期:

计划竣工日期: 收到甲方预付款及甲方开工通知文件之日起, 根据技术协议 交期执行。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: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工程名称:安徽半钢生胎立体库&自动转运及半钢成品自动分拣&自 动上架工程。
 - (二) 合同金额: 10,000万元。

(三)产品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数量	项目编号
1	A厂生胎倍速链及桁架机械手转运	1	A1
2	A厂生胎立库	1	A2

3	A厂成品分拣及自动装笼	1	A3
4	B厂生胎倍速链及桁架机械手转运	1	B1
5	B厂生胎立库	1	B2
6	B厂成品分拣及自动装笼	1	В3

- (四)结算方式: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。
- (五) 生效日期及条件: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六) 工程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。
- (七)其他: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款与支付、 质量保证、 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、 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,将确认相关营业收入。因此,如果按期完成,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 - (二)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设备工程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